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4,51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 45,104,510 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104,51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057,380 股增加至 332,161,89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287,057,380 元增加至 332,161,890 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已全面完成,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332,161,890 股增加至 332,337,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161,890 元增加至 332,337,840 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由"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因条款增加或删除导致的本章程第十二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自动进行顺延或调整):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05.738 万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33.784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llegible]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4,51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 45,104,510 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104,51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057,380 股增加至 332,161,89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287,057,380 元增加至 332,161,890 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已全面完成,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332,161,890 股增加至 332,337,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161,890 元增加至 332,337,840 元。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由"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四个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2/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